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国金G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国金G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金G1,债券代码:13856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发行期限为3年。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7日付息公告》。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22国金G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00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196.98亿元,同比增长2.4%,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728.50亿元,同比增长7.4%。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即: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硅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书琴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65人,代表股份108,308,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51%。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958,3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1,350,5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6%。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12,207,5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97%。  
四、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71,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2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16,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9,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反对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71,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2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16,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3,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6%;反对2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2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六、议案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由股东审议通过。  
2.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卢丹、张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资格,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港股B 公告编号:2024-088

业务指标	2024年10月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1,638.3	7.5%	16,329.4	9.0%
内地码头	1,267.0	7.3%	12,720.7	9.1%
其中:珠三角	1,207.2	17.2%	11,463.3	18.5%
上海	624.0	8.5%	6,272.1	8.2%
深圳	272.2	1.3%	2,716.8	7.3%
东南地区	367.5	-9.5%	3,713.6	8.6%
西南地区	11.4	3.9%	106.6	7.3%
海南地区	53.1	9.0%	494.0	2.2%
烟台地区	319.2	7.9%	3,113.7	9.9%
招商余东(万TEU)	11,096.1	2.7%	104,799.6	-0.9%
其中:珠三角	11,009.6	2.4%	104,022.8	-1.0%
内地码头	3,861.1	26.6%	29,315.4	0.7%
其中:珠三角	775.3	1.1%	7,426.8	-1.4%
西南地区	77.2	-5.0%	7,320.3	-6.7%
海南地区	76.3	80.4%	769.3	34.9%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数据与实际业务数据存在差异,以上数据及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4年6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签署了与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NPH1) 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PH1业务纳入统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9,909,963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24-017号《昆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80,000,000.00元	注册资本:79,909,963.00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80,000,000.00元	注册资本:79,909,963.00元

《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数据与实际业务数据存在差异,以上数据及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4年6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签署了与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NPH1) 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PH1业务纳入统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数据与实际业务数据存在差异,以上数据及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4年6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签署了与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NPH1) 51%股权收购项目的交割,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将NPH1业务纳入统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20万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4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郝炳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交易期间,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发表了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2,82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1.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期、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扣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回购注销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了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江	董事长	2,060	72.70%	1.00%
康茂佳	高级副总裁	1,200	42.54%	0.60%
傅晓斌	高级副总裁	120	4.27%	0.06%
高辉	副总裁	120	4.27%	0.60%
李勇	副总裁	120	4.27%	0.60%
核心骨干人员(5人)		280	10.28%	0.14%
合计		2,820	100%	1.37%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7,269,561元减至207,256,56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7,269,561股减至207,256,561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次会议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向公司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书。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可作为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字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字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硅谷研发中心3号楼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每天上午(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赵小勇、朱晓娟  
4.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44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东湾工业区C区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4人,董事李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出席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44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东湾工业区C区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4人,董事李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出席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20万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4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郝炳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交易期间,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发表了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2,82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1.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期、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扣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禽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禽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将每月禽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749头(其中仔猪销售23,916头),环比变动-4.10%,同比变动89.99%。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4,047.61万元,环比变动-19.77%,同比变动-1.94%。  
2.2.鸡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份销售数量230,537万只,环比变动2.11%,同比变动165.38%。  
2024年10月份销售收入1,634.72万元,环比变动-8.30%,同比变动14.41%。  
2024年10月份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具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1.《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禽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禽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将每月禽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749头(其中仔猪销售23,916头),环比变动-4.10%,同比变动89.99%。  
2024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4,047.61万元,环比变动-19.77%,同比变动-1.94%。  
2.2.鸡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份销售数量230,537万只,环比变动2.11%,同比变动165.38%。  
2024年10月份销售收入1,634.72万元,环比变动-8.30%,同比变动14.41%。  
2024年10月份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具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1.《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1,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1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2.82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目前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限期下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万元可转股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债券自2020年5月1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由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由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将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6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0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将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5.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6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1,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1